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曾子寧

相 對 人 陳寶月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為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7月3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,78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7,954,000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。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款契約書等影本為證，本院於113年1月19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其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迄未見復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
01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02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03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